

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2017年10月30日，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。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下发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，修订后的会计准则规定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，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。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。公司从2017年1月1日开始，根据上述修订后会计准则的要求，在编制财务报表时，采用未来适用法，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并将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该项目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损益、总资产和净资产均无影响，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经认真审议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、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说明。

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